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现提供该理财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供投资者参考，请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u>序号</u>	<u>钱大掌柜理财产品风险评级</u>	<u>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u>
<u>1</u>	<u>基本无风险型</u>	<u>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谨慎型、安逸型</u>
<u>2</u>	<u>低风险型</u>	<u>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谨慎型</u>
<u>3</u>	<u>较低风险型</u>	<u>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u>
<u>4</u>	<u>中等风险型</u>	<u>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u>
<u>5</u>	<u>较高风险型</u>	<u>激进型、进取型</u>
<u>6</u>	<u>高风险型</u>	<u>激进型</u>

本产品由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客户信息栏			
姓 名		证件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发行银行信息栏			
发行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	地 址	
客服电话	400-893-9999	邮政编码	
交易信息栏			
产品名称	海盈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信息详见《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当期《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			
理财签约金额：小写 元 大写			
理财签约账户（户名：账号：）			
<p>客户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过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与发行银行叙作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p>			
客户（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销售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银行经办机构（业务章）：	经办柜员：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福建海峡银行咨询。

为满足客户进行人民币理财的需求，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或“银行”或“发行银行”）为客户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定义

理财产品协议/本协议：本协议的组成文件包括：《福建海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书》”）、《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条款》”）、《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以下简称“《认（申）购要素表》”）、《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业务申请表》”）。上述所列本协议组成文件以及委托书（如有）、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福建海峡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可收取管理费；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理财投资周期：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行银行将根据客户不同的流动性需求，设置不同的理财投资周期，并不定期开放给客户认（申）购；每个理财投资周期终止（包含自动赎回/到期及提前终止，下同）时，采取自动赎回方式。

客户：拟投资本理财产品，具有一定资金来源，享受或有投资收益，同意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人。

理财本金：指客户理财签约账户内被银行成功扣划或客户自行直接向银行缴存/划转的，并用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资金。

理财资金：指由银行进行理财投资运作的所有客户的理财本金的集合。

理财资产收益：指银行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所获得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时，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最高不超过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年率）计算的预期收益。

成立日：指银行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开始运作本理财产品的日期。

收益起始日：指银行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开始运作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投资周期，并开始计算理财产品收益之日。本理财产品项下首个理财投资周期的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认购确认日当日；后续各个理财投资周期的收益起始日为该理财投资周期的申购确认日。

认（申）购日：指客户和银行签署本协议、认（申）购本理财产品项下某个理财投资周期且理财签约账户可用余额不低于理财签约金额/申购金额的日期。

提前终止日：指到期日前因发生提前终止事由而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日期。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本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银行网站（www.fjhxbank.com）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

协议签订地：指福建海峡银行授权执行本协议的辖属营业机构，网点签约的协议签订地为辖属营业机构所在地，网银签约的协议签订地为理财本金扣划账户的开户行所在地。

本协议未予以定义的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要素、释义等，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为准。

二、声明与保证

（一）本协议双方均分别向对方声明并保证各自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有关文件。

（二）客户特别在此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有权使用和管理的合法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条件、协议或承诺。

（三）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与银行叙作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协议下的各项约定。

（四）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依法维护本理财产品全体客户的利益，但银行不保证客户的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银行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或因本理财产品费用超出《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范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银行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客户所选择理财产品的详细描述、风险提示等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申）购要素表》。

四、理财本金的扣划

客户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视为客户完全了解本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并同意将《理财产品协议书》（首次认购）或《业务申请表》（申购）中约定金额的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全部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投资周期，银行在扣划客户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时无需与客户再次确认。从认（申）购日起至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投资周期收益起始日期间，银行对客户的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进行冻结。收益起始日，银行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已冻结的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并予以扣划。

五、理财产品的成立

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本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

六、理财产品的终止

客户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1. 《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4.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5.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理财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日期清算时，或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银行需要对本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八、理财产品费用

（一）合作方（托管银行、其他合作机构）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托管银行、其他合作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费用，计入本理财产品费用。

（二）发行银行管理费：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发行银行将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银行管理费，计入本理财产品费用。

(三) 税费：银行在管理、运用、处分本理财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如有）），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由银行缴纳。

(四) 其他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金运用过程所产生的工本费、结算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或因理财资金及理财产品收益未能按期收回而产生的追索费用等。

九、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一) 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支付

单个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向客户分配该理财投资周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二) 在理财存续期内，银行对客户理财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从终止日起至分配到客户理财签约账户期间，不计息。

十、追偿终止条款

到期时，若其他非属银行过错的原因，导致客户部分（或全部）损失理财本金或未能足额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则银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代理权向责任方追偿客户发生的损失。但出现下列情形时，银行将终止追偿，且不需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 债务人或其他有关责任方破产清算程序结束。

(2) 银行向责任方追偿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预计将超过未收回的款项。

十一、理财签约账户

(一) 客户在银行的理财签约账户作为客户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的扣划、返还账户。

(二) 在本协议期间，客户应保证理财签约账户状态正常，如因客户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不能及时扣划或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二、理财产品不成立

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实现投资目标等，或首次募集期满理财资金总额未达到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则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不成立，银行于首次募集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解冻或返还至客户理财签约账户，本协议自行终止。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自扣款日起至返还日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十三、换卡、挂失补卡

因客户办理换卡、挂失补卡等因素导致理财签约账户变更的，换卡、挂失补卡后的账户视为新的理财签约账户，届时银行将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如有）划转至新的理财签约账户。

十四、税费

银行在管理、运用、处分本理财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如有）），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由银行缴纳。银行和客户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由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如须缴纳税费由客户自行缴纳，银行不代扣代缴，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十五、违约责任

(一) 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自冻结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全部或部分资金，未经银行同意不得以该资金设定担保、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客户理财签约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被冻结或扣划，则视为客户违约，并就全部或部分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发生违约时，银行无法对理财签约资金/申购资金进行扣划运作，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 客户违反理财本金合法自有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客户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银行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客户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客户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给银行或本理财产品全体客户造成损失的，客户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颁布或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双方蒙受损失或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赔偿款的，应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加付滞纳金。

十六、免责条款

若发生不可抗力或非银行方原因的通讯故障、电脑故障等情形，在上述情形存续期间银行无法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手续的，银行不构成违约。待前述情形消除后，银行再办理相关手续。因银行延迟办理手续产生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个人金融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

1、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打印、保存、使用、分析投资者本人提供的个人金融信息或通过有关政府机构、检察院、法院、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数据信息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分析投资者本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本人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姓名、身份证明、地址、电话号码等）、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办理本理财产品投资和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

2、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银行可将上述授权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 (1) 对投资者本人进行身份识别、风险识别；
- (2) 向银行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提供；
-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向有关机构提供；
- (4) 向经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3、投资者确认：其提供给银行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引人误解的信息，否则，由此给投资者自身或银行造成损失，投资者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八、保密

客户承诺：客户向银行提供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为履行本协议，客户允许银行依法收集、保存、使用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客户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所获得的银行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不得篡改、违法使用，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客户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银行承诺：银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依法收集、保存、使用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但是银行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十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附则

(一) 如果客户与银行之间存在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份理财产品协议，则各个协议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

(二) 本协议条款作为双方之间就有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三) 客户首次购买本理财产品签署本协议书即视为客户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含“《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条款》、《理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申）购要素表》、《业务申请表》）的全部内容，若客户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其他投资周期再次购买本理财产品签署《业务申请表》即视为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四）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投资周期封闭运作，在理财投资周期收益起始日起至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期间，客户不得要求提前赎回、退出。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认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并全权授权银行本着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原则，在银行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由银行代表客户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合格客户转让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份额转让所得由银行分配至客户理财签约账户。

（五）本协议项下客户的理财本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六）客户若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又通过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签约金额的变更或撤销或者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后，又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本理财产品签约金额的变更或撤销的，以客户与银行在最近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的内容为准。

（七）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形成的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八）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或周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和本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本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二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银行经办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客户壹份，银行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之日起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二、特别声明

客户需确认：

1. 银行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我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

发行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
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82217000118 (客户可登录中国理财网(http://www.chinawealth.com.cn)按产品名称或产品登记编码查询我行理财产品信息)
本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级	按照发行银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风险评级为3级。
适合客户类型	适合风险类型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高资产净值客户或私人银行客户。
投资起点金额	自然人客户认（申）购起点100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福建海峡银行有权对上述认（申）购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理财投资周期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福建海峡银行按理财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赎回和支付理财产品收益。客户可以在某个理财投资周期的申购期内提出申购申请，福建海峡银行于该理财投资周期的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确认客户申购，并于该日开始计算理财产品收益。 每个理财投资周期为该理财投资周期收益起始日至该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福建海峡银行有权对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作相应调整，并于调整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每个理财投资周期的具体要素详见《认（申）购要素表》。
理财投资周期理财天数	每个理财投资周期理财天数为客户在该理财投资周期的收益起始日（含）至该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持有天数，即自理财投资周期收益起始日起计算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不计算理财产品收益。
《认（申）购要素表》	用于约定每个理财投资周期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该理财投资周期的发行规模、认（申）购期间、认（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自动赎回日/到期日、理财投资周期理财天数、业绩比较基准、销售地区及销售渠道等。
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期	1、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期：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止，为本理财产品项下首个理财投资周期的理财资金募集期间，客户可于该期间内参与（认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首个理财投资周期。 2、本理财产品的申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福建海峡银行开放的、用于客户参与（申购）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的期间，详见《认（申）购要素表》。
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	2017年4月11日，亦为本理财产品项下首个理财投资周期的认购确认日及收益起始日。
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	1、本理财产品于2027年4月到期，产品存续期为10年。 2、在此期间，福建海峡银行有权在存续期内选择延期或者根据市场波动或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的发行及运作，并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福建海峡银行网站或者福建海峡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所有未到期的理财投资周期按实际投资运作天数计算，福建海峡银行于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理财投资周期项下的理财本金和理财产品收益（如有），公告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另付利息。
申购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任一日均为申购开放日，客户可在任意开放日参与（申购）福建海峡银行所开放的任一理财投资周期。
申购方式	1、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的每个申购开放日，客户可通过申购申请的方式参与（申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投资周期。客户的申购申请经福建海峡银行确认后，客户的理财本金进入理财投资周期的运作。 2、暂停申购：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请求；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根据自身的判断，拒绝任何客户

	的任何申购请求。
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投资周期采取封闭运作，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时，采取自动赎回方式，福建海峡银行于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赎回的理财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理财投资周期认（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指开始计算每个理财投资周期的收益日期，详见《认（申）购要素表》。
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	指每个理财投资周期的自动赎回日/到期日及提前终止之日（遇节假日顺延）。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信用债券（含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理财直融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其中，信用债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若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2）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融资融券收益权、应收账款（含收益权）、融资租赁（含收益权）、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上市公司定增股票及以其为基础资产的各项金融产品，以上作为投资标的的各类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中（1）债券的投资比例为10-90%（含），（2）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10-90%（含），（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融资融券收益权、应收账款（含收益权）、融资租赁（含收益权）、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上市公司定增股票及以其为基础资产的各项金融产品，以上作为投资标的的各类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其组合的投资比例为10-90%（含）；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范围区间内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年率）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福建海峡银行运作、管理本理财产品力争取得的目标收益率（年化），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不代表本理财产品未来收益。 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年率），详见《认（申）购要素表》。 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费用	1、合作方（托管银行及其他合作机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时，托管银行及其他合作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的年0.13%（含）的管理费率收取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兴业】银行； 2、银行管理费：本产品按照理财资金余额的0.2%（年）收取银行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少于业绩比较基准（年率），则不收取银行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收益扣除合作方（托管银行及其他合作机构）管理费、税费、其他费用、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固定管理费后的部分，将作为银行浮动管理费，由银行收取。 3、税费：银行在管理、运用、处分本理财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如有）），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由银行缴纳。 4、其他费用：理财资金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本费、结算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或因理财资金及理财产品收益未能按期收回而产生的追索费用等，计入其他费用。 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申购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方式	理财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客户在该理财投资周期的认（申）购理财本金×该理财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年率）×该理财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如发行银行未提前终止该理财投资周期，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理财投资周期收益起始日（含）至该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发行银行提前终止理财投资周期，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理财投资周期收益起始日（含）至理财投资周期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销售机构	福建海峡银行（包括各个营业网点）、经福建海峡银行授权代理本产品的机构
销售渠道	本理财产品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销售。
客户应缴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质押条款	在符合福建海峡银行融资条件前提下，客户本人可以该理财产品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融资
提前终止	（一）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 福建海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福建海峡银行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及时予以公告： 1、遇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市场或相关合作方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继续运作时。 3、理财产品余额规模低于1000万元； 4、福建海峡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二）理财投资周期的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按理财投资周期运作，福建海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单个理财投资周期运作，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在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理财投资周期理财天数按实际投资运作天数计算。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您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但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具体理财投资周期为封闭式运作，在具体理财投资周期内，您不享有赎回权利；

3、通货膨胀风险：表现为因物价指数的抬升而导致理财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一旦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被提前终止，则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的期限，则您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则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实际天数将相应延长。

7、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能实现的风险：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代表您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出现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而导致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项下具体理财投资周期的期限详见认（申）购要素表。按照银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3 级，适合风险类型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高资产净值客户或私人银行客户购买。您应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选择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如果在银行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有效期内，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到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最不利情况的风险揭示

1、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风险示例

在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终止时，在发生收回的理财资金小于或等于合作方（托管银行及其他合作机构）管理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收益为零，您将损失全部理财本金。

四、重要提示

在您签署《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含《理财产品说明书》、《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协议条款》、《客户权益须知》、《认（申）购要素表》、《业务申请表》），同时向银行销售人员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风险提示方：福建海峡银行

客户确认栏

1、本人的风险类型为。

2、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确认如下：

客户抄录：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前，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了解您的相关权益。

一、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对首次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或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风险承受能力可能发生变化的客户，银行销售人员在客户签署《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将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由客户填写《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银行销售人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认客户是否具有投资经验及风险类型，再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评估客户适合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向客户推介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2、对于已进行风险评估并且评估在有效期内的客户，银行销售人员通过银行系统确认客户的风险类型，向其推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风险类型与理财产品等级对照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类型与理财产品等级对照表

备注：1、客户类别为有投资经验时，根据客户的风险类型判断客户适合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

客户类别	客户风险类型	特征描述	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	保守型	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客户的首要目标。客户对投资的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通常不太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不愿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追求稳定。	低	1 级
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	谨慎型	在任何投资中，稳定是客户首要考虑的因素。一般客户希望在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追求较低的风险，对投资回报的要求不高。	中低	1-2 级
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	稳健型	在任何投资中，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是客户主要的投资目的。客户通常愿意面临一定的风险，但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对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客户对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来看，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中等	1-3 级
有投资经验	进取型	在任何投资中，客户渴望有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又不愿承受较大的风险；可以承受一定的投资波动，但是希望自己的投资风险小于市场的整体风险。客户有较高的收益目标，且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中高	1-4 级
有投资经验	激进型	在任何投资中，客户通常专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并不会对客户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客户关注的目标。	高	1-5 级

2、客户类别为无投资经验，但客户整体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进取型或激进型时，将该客户视为风险类型为稳健型的客户，只能购买风险等级为 1-3 级的产品。

(二) 网点签约流程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购买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1、开立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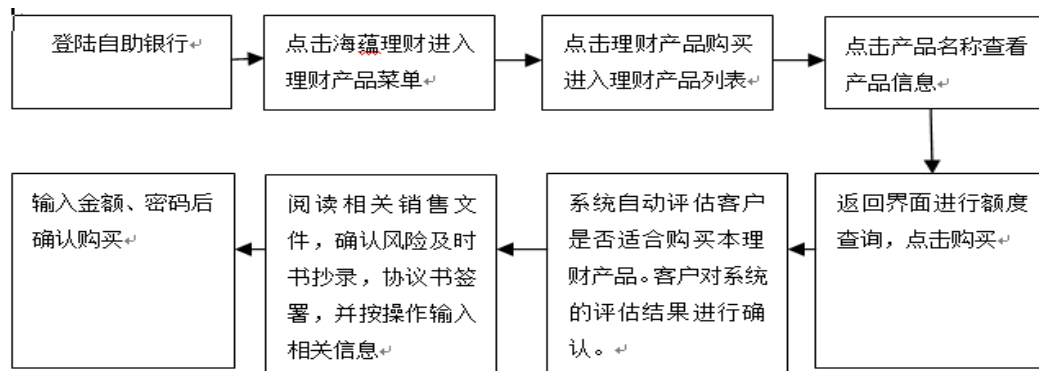
办理理财的客户应持有效身份证件至柜面开立银行卡账户作为理财本金及收益的收付账户。

2、缴款签约

客户在银行销售人员的指导下完成《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签署后于银行柜面进行系统签约，银行经办柜员凭客户签署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身份证件为其办理系统签约。

(三) 自助渠道签约流程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可通过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购买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具体认购/申购流程如下：



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银行将通过银行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公开披露理财产品信息。

(二)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1、银行在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或产品收益分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向客户公布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2、若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周期），将通过银行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

3、若银行调整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等事项，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

4、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所有客户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银行将通过银行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

5、银行网站的网址是：www.fjhxbank.com；如客户无法通过银行网站的方式了解银行网站披露的信息，客户可拨打银行的客服电话 400-893-9999 予以查询。

特别声明：本合同条款及产品说明中约定在银行网站披露的信息，客户应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网站的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登陆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而导致其无法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银行和客户同意理财资产报告无需审计。

三、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对理财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福建海峡银行销售本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本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疑问和建议，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销售本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客服电话 400-893-9999 进行反映，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客户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了解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咨询投诉渠道，充分了解自己购买理财产品应享有的权益。

福建海峡银行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客户：

按照《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海蕴理财-海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第【20080】理财投资周期的认（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请客户关注：

理财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海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82217000118
产品期次	20080
本理财投资周期内部销售代码	5310120080
本理财投资周期认（申）购期间	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1日
本理财投资周期认（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2020年9月22日
本理财投资周期自动赎回日/到期日	2021年3月23日
产品募集期内计息规则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本理财投资周期理财天数	182天
本理财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年率）	4.05%
本理财投资周期发行规模	13000万
销售对象	个人高资产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
销售地区	

特别提示：

1. 本理财投资周期的认（申）购要素表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认（申）购要素表中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仅表示该理财投资周期力争取得的目标收益率（年化），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不代表本理财产品未来收益。不同理财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年率）可能会发生调整，特提醒客户关注。
3. 福建海峡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运作，但理财投资周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会低于公布的理财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年率）。
4.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福建海峡银行并不保证每个理财投资周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一定能够达到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年率）。
5. **业绩比较基准（年率）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